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73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王鈺禎及沛活茶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7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,0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,973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

01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
02 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
03 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當庭就原告主張
04 之訴訟標的表示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
05 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林昀蓓